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黑龙江省兰西县人民法院公告

姜艳波：本院受理原告魏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黑1222民初366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如下：一、姜艳波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返还魏明借款25,000元，并按照年利率3.45%标准，支付自2023年12月10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的利息；二、驳回魏明其他诉讼请求。案件受理费425元，公告费400元，合计825元，由姜艳波负担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黑龙江省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黑龙江省兰西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4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